

延安市公共就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合同（合同包2）

甲方：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包2：第三方软件测评），（CY2025-021），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2：第三方软件测评费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86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延安市公共就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审查：确保软件需求符合甲方业务目标和用户需求。
- 2.设计审查：评估软件设计的结构、模块化、可维护性和性能。
- 3.代码审查：检查源代码的质量和一致性。
- 4.单元测试：对软件中最小的可测试部分进行测试。
- 5.功能测试：验证软件功能是否按需求规格书执行。
- 6.性能测试：评估软件应用的速度、响应时间、稳定性和资源使用效率。
- 7.可恢复性测试：检查软件从故障中恢复的能力。
- 8.资源消耗测试：评估软件运行时对系统资源的消耗情况。
- 9.并发测试：测试软件在多用户或多线程环境下的行为。
- 10.健壮性测试：评估软件对异常输入和运行条件的抵抗力。
- 11.安全测试：检查软件的安全性，包括潜在的漏洞和威胁。
- 12.安装配置测试：确保软件的安装和配置过程顺畅且无误。
- 13.可移植性测试：评估软件在不同环境和平台上的运行情况。
- 14.文档测试：检查用户手册、在线帮助和维护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5.最终验收测试：综合以上各项测试，形成最终的软件测评报告。

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测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工具等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索赔的，乙方应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负责全权处理维权事宜。

3. 本项目产生的测评报告、测试数据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范围内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

四、服务时限

1. 服务期：平台建设完成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评；平台建设完成的认定标准为甲方出具《平台建设完成确认书》并书面通知乙方，测评服务期限自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需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2款执行（即合同总金额0.5%/日），延期期限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测评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154400.00元），项目测评完成，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31600.00元）。

八、技术保障

乙方应在测评服务各阶段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收集资料、阶段性审查报告、测试数据底稿、最终测评报告、服务指南等），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应在甲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仍未补正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

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问题说明,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制定整改方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服务并提交最终测评报告及全部技术文件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核验收资料,资料合格的,组织验收(或邀请专家/专业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严重流行病、战争、政策变更等。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妥善处理已履行部分的事宜。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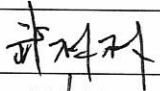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测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6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地块六10号楼一单元9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6	邮政编码: 716099
账号:	账号: 154024501	账号: 37101151000001962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户名:	户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户名: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日期: 2026年3月10日